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用计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认购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a.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1.投资比例费率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2)适用固定用时,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认购费用=固定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费用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b.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00%)=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5)/1.00=9,905.99股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905.99份A类基金份额。

b.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该笔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5)/1.00=10,005.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4)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5)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要求

1.发售期内销售机构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本基金不设最高认购限额。

2.投资人在发售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3.本基金的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1.中加基金直销中心包括中加基金的直销柜台以及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中加基金直销柜台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认购提供的资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个人开户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认定是否有效;

3.提供间名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加个人签名名的复印件;

4.银行卡相应银行提供的如卡及任何业务的银行回单,回单内容中必须包含客户名称、证件号码、银行卡号、银行签章);

5.填写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6、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本人的存款、证券投资市值、理财资产等合计不低于500万元的证明材料,或者银行工资卡提供近三年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的流水证明;

②证明至2007年,个人有投资金融资产、证券的流水记录,或者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投资、获得资格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且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并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

(二)开户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流程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写并签字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个人投资者还可以通过通过中加基金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根据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示的操作步骤进行开户及认购操作。

二)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机构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中加基金直销中心

(一)开户须提供资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

2.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等);

3、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需正反面);

4、填写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开户申请表》、《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

5.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机构印鉴卡》一式两份;

6.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7.如为非金融类,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一式两份;

8.如为非金融类,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身份声明文件》;如为消非金融类机构,需额外提供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自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非金融类机构”及“消非金融类机构”所指机构为《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金融机构”

9.如为合伙企业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合伙人名录及各合伙人身份证件证明;

10.如为OTF机构形式,提供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11.如以产品为开户主体,除需提供《产品开户申请表》外,还须提供以下资料:

◆如为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计划、保险产品、信托计划等产品,相应需提供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通过的文件;

◆如为银行理财产品,提供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发放的该产品登记通知书;

◆如为企业年金/社会保障基金/养老金产品,管理人应提供加盖公章的管理人资格证书,该年金管理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确认函,托管行应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年金管理资格认定书

12.在识别非自然人客户交易实际受益人时,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如为公司客户,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A.股权或控制权链材料;注册证书、存续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原件;B.公司章程东名单、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包含相关权益权限;C.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D.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信息(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

◆如为合伙企业,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合伙协议;(2)备忘录;(3)合伙人名单及出资比例;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信托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信托合同;(2)备忘录;(3)受托人营业执照;(4)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所有人名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5)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如为基金产品,提供加盖公章的以下资料:(1)基金合同;(2)备忘录;(3)拥有超过25%基金份额或者能够对基金进行控制的所有人清单,包括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及有效期等信息;(4)其他可以验证受益人身份的相关文件。

◆其他: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类型的机构、组织,可以参考公司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执行。对上述规定情形之外的其他产品,可以参考基金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执行,可以将其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等判定为受益所有人。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客户可视为受益人。A.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B.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C.对受政府控制的企业事业单位。

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出资证明等可以验证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客户的文件。

◆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以识别: A.各级党的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B.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专业投资者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或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准文件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报表内容应列示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②证明至两年前,公司有投资金融资产、证券的记录(如仍为财务报表)或其他投资经验证明文件。

(二)开户业务流程

非柜面办理

1.经办人将开户资料及填写的《机构开户申请表》、《远程委托服务协议书》等资料邮寄或传送到直销柜台。

2.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回传给经办人。

4.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柜台办理

1.投资人(经办人)携带相关资料至直销柜台。

2.填写《开户申请表》等材料提交给直销柜台。

3.直销柜台打印开户业务受理回单,由投资人(经办人)确认签字。

4.投资人(经办人)可于T+2日起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三)认购提供资料

1.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填写并加盖公章预留印鉴的《风险揭示书》;

(四)认购业务流程

远程委托办理

1.经办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经办人将填写好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等资料发送至直销柜台。

3.经办人打电话至直销柜台,确认资料传真无误。

4.直销柜台根据客户需要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传真至经办人。

5.经办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柜台办理

1.投资人将认购款划入指定直销专户。

2.投资人携带相关资料,填写《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交由柜台人员处理。

3.直销柜台打印认购业务受理回单,交由投资人。

4.投资人T+2日起可查询认购受理是否成功,认购份额须基金成立后方可查询。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和认购程序以其规定和说明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将计入基金资产,基金募集结束后,归投资人所有。投资人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发售事宜

(一)基金管理人: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顺大街65号3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法定代表人:杨琳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 009 5526

公司网站:www.bobhbs.com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656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

本基金直销中心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

(1)本公司直销柜台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35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顺顺大街65号317室

法定代表人:杨琳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001-96526

联系:人:江丹

公司网站:www.bobhbs.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董文涛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26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65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6565

(4)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海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2栋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层

法定代表人:CHEN ZHANG JAMES

客户服务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www.xinlande.com.cn

(5)腾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户服务热线:4000-890-656

公司网站:www.tianan.com.cn

(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汇虹路360弄9号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5399

公司网站:https://www.noah-fund.com/

(7)深圳众禄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227960

公司网站:www.fund.com.cn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热线:96021

网站:www.1234667.com.cn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Q211单元(邮编:200081)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600号华润时代广场10F,11F,14F(邮编:200120)

法定代表人:陶海

客服电话:400-700-9666

网站:www.ehowbuy.com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6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77号黄龙国际中心B座

法定代表人:王理

客户服务热线:95188-8

网站:www.fund123.cn

(1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同顺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62556

网站:www.5ifund.com

(12)中信信诚(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2层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潘馨

客户服务热线:400-6099-2000

网站:http://www.puzefund.com

(13)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户服务热线:96177

网站:www.snjifund.com

(14)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武汉市汉阳区万松岗街道青年路278号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刘辉

客户服务热线:96305-8

网站:www.huayuanstock.com

(15)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法人代表:王博刚

客户服务热线:400-065-5728

网站:www.hufunds.com

(